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6年10月底的進度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6年10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| | 參加人數* | | | 登記率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截至2006年 10月31日 | 截至2006 年9月30日 | 變化 | 截至2006年 10月31日 | 截至2006 年9月30日 | 變化 |
| 僱主 | 231 300 | 230 700 | +600 | 99.0% | 98.8% | +0.2% |
| 僱員 | 2 057 800 | 2 046 800 | +11 000 | 98.9% | 98.3% | +0.6% |
| 自僱人士 | 284 200 | 284 500 | -300 | 74.4% | 74.5% | -0.1% |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分別上升0.2%及0.6%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微降0.1%。截至2006年10月底，共有15 300名僱主、279 700名僱員及21 6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6年10月共接獲636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28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| <u>2006年10月接獲的投訴</u> | <u>% *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 | |
| 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 | 1 |
| 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| 0 |
| ➤ 僱主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 | 27 |
| ➤ 僱主拖欠供款 | 85 |
| 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 | 13 |
| 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| 4 |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6年10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2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底期間收到的211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91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9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、調查投訴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在 2006 年 10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| 2006年10月的執法行動 | 個案數目 |
|--|--------|
| A. <u>檢控</u> | |
|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| 8 |
| - 僱主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| 0 |
| - 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（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） | 0 |
| - 拖欠供款 | 7 |
| - 提供虛假陳述 | 0 |
| - 阻礙積金局行使或履行職能 | 1 |
| 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（附加費按拖欠供款額的 5% 計算）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| 23 400 |
| 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 | |
| - 入稟數目 | 57 |
|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80 |
| 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 | |
| - 入稟數目 | 12 |
|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96 |
| 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 | |
| - 入稟數目 | 0 |
| - 涉及僱員數目 | 0 |
| F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| |
| - 申請數目 | 14 |
| G. <u>主動巡查</u> | |
|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| 74 |

教育及宣傳

9. 2006年10月，積金局繼續以「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」為主題，舉辦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」第二階段的活動。一連三輯各長15秒的電視宣傳短片，在地鐵路軌旁及九鐵車廂內的電視屏幕，以及在設於人流暢旺地區的戶外電視幕牆加強播放。

10. 同一主題的大型海報宣傳運動亦於10月展開，積金局在全港多個巴士站及九鐵車站展示宣傳海報，鼓勵市民多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投資。

11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積金局在由2006年10月26日至28日舉行的「金融業職業展覽會」設置展覽攤位，介紹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使命及理想。該展覽會由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和香港理工大學合辦，旨在加深大專學生對金融界的認識，瞭解入行的要求及事業前途。

12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10月份向傳媒發出17份新聞稿，並在報章刊登了13篇稿件，內容集中於計劃成員保障。

13. 在社區外展活動方面，積金局在10月份為區議會議員助理及專業團體舉辦了三場講座。另外，積金局亦正與政黨攜手合辦一連串活動，推廣強積金投資訊息。首項活動為地區嘉年華，已於10月初舉行。

14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06年11月2日